

# 2020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2020年11月18日至20日

日程安排



## 论坛规则

52

为推动法官之间畅所欲言,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适用查塔姆大厦规则。与会人员可以自由使用论坛讨论过程中的共享信息, 但不得透露发言人的身份或所属机构, 也不得透露任何其他与会人员身份或所属机构。

发言人将以个人身份发言, 表达的是各自的观点和见解, 并不一定表达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和见解。

论坛不进行公开网播。

## 鸣谢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受由以下法官组成的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指导:

安娜贝勒·本内特,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 澳大利亚悉尼(主席); 科林·比尔斯,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 英国伦敦; 苏阿德·法尔胡迪, 最高法院法官、顾问, 摩洛哥拉巴特;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 联邦法院法官, 德国卡尔斯鲁厄; 李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副庭长, 中国北京; 塔蒂·马克果卡, 最高上诉法院大法官, 南非布隆方丹; 马克斯·兰伯特·恩德玛·厄隆格, 一审法院院长, 喀麦隆雅温得埃库努; 柳德米拉·诺沃肖洛娃, 知识产权法院院长,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凯瑟琳·奥马利,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设染隆一,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首席法官, 日本东京; 迈蒂·苏塔帕库, 专门案件上诉法院院长, 泰国曼谷; 里卡多·吉列尔莫·比纳特亚·梅迪纳, 最高法院宪法和社会法第三庭法官, 秘鲁利马。

# 11月18日

## 星期三

### 13.00 – 13.10 开幕致辞

邓鸿森，产权组织总干事

#### 主持人

娜哈尔·泽巴尔贾迪（Nahal ZEBARJADI），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法律干事

### 13.10 – 14.15 第1部分：制药行业的可专利性评估

制药行业可专利性的基本门槛问题凸显了法院在裁决专利纠纷时面临的一些具有挑战性的决定。法官需要引导在技术上很复杂的主题，回答可能几乎没有在先判例的问题。同时，围绕着人用治疗药物的研究、开发、商业化和消费者获取途径的一系列政策考虑因素，使人们对司法裁决及其对社会的重大影响有了更高的期望和更严格的审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影响超越了国界，有些问题是全世界司法考虑的主题。

本部分将探讨法院如何考虑适用于药物专利的可专利性要素，比如：将权利要求归纳总结为一种医疗方法（在某些管辖区，导致主题专利不合格）；以及评估后续药物创新的可专利性的对比方法（例如，涵盖对现有药物的增量变化的权利要求）。将注意到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包括在可专利性评估的规则下应对具体制药问题的不同方法。

#### 主持人

安娜贝勒·本内特（Annabelle BENNETT），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

## 发言人

詹姆斯·奥赖利（James O'REILLY），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加拿大渥太华

普拉蒂巴·辛格（Prathiba M. SINGH），德里高等法院法官，印度新德里

玛丽娜·塔瓦西（Marina TAVASSI），上诉法院前院长，意大利米兰

里卡多·吉列尔莫·比纳特亚·梅迪纳（Ricardo Guillermo VINATEA MEDINA），最高法院宪法和社会法第三庭法官，秘鲁利马

## 参考判决

- 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 [2020]： *Hospira Healthcare Corporation v. Kennedy Trust for Rheumatology Research*, 2020 FCA 30
- 印度最高法院 [2013]： *Novartis AG v. Union of India and Ors*, (2013) 6 SCC 1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 [2015]： *Merck Sharp and Dohme Corporation and Anr v.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td*, 案号： 586/2013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 [2020]： *Astrazeneca AB & Anr v.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CS(COMM) 410/2020
- 意大利米兰法院 [2019]： *Actavis Group PTC EHF v. Astra Zeneca*, 判决号： 7427/2019
- 意大利米兰法院 [2020]： *Innovet Italia and Epitech v. Pharmasuisse Laboratories*
- 秘鲁最高法院宪法和社会法法庭 [2014]： *F. Hoffmann La Roche AG v.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Defense of Competi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ECOPI)*, 上诉号： 1112-2011
-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 [2013]： *Proceso 33-IP-2013*, Gaceta Oficial del Acuerdo de Cartagena, No. 2209, 14.68
- 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 [2010]： *Dosage regime/ABBOTT RESPIRATORY*, G0002/08

### 14.15 – 15.20 第 2 部分：信息技术及数字产品中的版权例外与限制

限制与例外是版权法最早的法律基础中的一部分，最初是在模拟世界中构思出来的。然而，《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明确指出，各国合理的灵活性来应对这些改变，方法包括将已确立的限制与例外扩大到数字空间，并酌情确立新的限制与例外。不断变化的技术态势为内容创作者、用户和第三方提供了具有活力的环境去参与创造和使用内容以及创造收入的新方式，并产生了如此巨大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法院如何理解和评估在这样的技术态势中出现的限制与例外？

本部分的发言人将分享其管辖区内的最新案例，并以此作为不同的法院在评估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情况时所采取的方法的概览，包括：与作品数字副本相关的用尽原则的运用；平衡网上言论自由等利益；以及将现有的限制与例外应用到新技术及其使用中。

## 主持人

塔蒂·马克果卡（Tati MAKGOKA），最高上诉法院大法官，南非布隆方丹

## 发言人

瓦拉旺·阿差叻翁差 (Worrawong ATCHARAWONGCHAI)，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法官，泰国曼谷

苏阿得·法尔胡迪 (Souad EI FARHAOUI)，最高法院法官、顾问，摩洛哥拉巴特

阿格涅什卡·戈瓦谢夫斯卡 (Agnieszka GOŁASZEWSKA)，华沙地区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波兰

## 参考判决

- 欧洲联盟法院 [2019] : *Nederlands Uitgeversverbond and Groep Algemene Uitgevers v. Tom Kabinet Internet BV and Others*, 案号: C-263/18
- 摩洛哥最高法院 [2019] : 案号: 1649-3-1-2019
-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 [2019] : *Tellytrack v. Marshalls World Sport (Pty) Ltd and Others* [2019] ZASCA 153
- 泰国最高法院 [2019] : *InfoQuest v. Bisnews AFE (Thailand) Co. Ltd*, 案号: 8313/2561

15.20

第一天会议结束

# 11月19日

## 星期四

13.00 – 13.30 **第一天内容回顾：引导讨论者与会议主持人进行对话**

### 第1部分主讨论者

沃尔夫冈·塞克雷塔鲁克（Wolfgang SEKRETARUK），欧洲专利局上诉法律委员会主席和上诉委员会副主席，德国慕尼黑

### 第2部分主讨论者

埃莉斯·梅利耶（Elise MELLIER），大审法院法官，法国巴黎

### 同主持人对话

主持人：安娜贝勒·本内特（Annabelle BENNETT）

13.30 – 14.30 **第3部分：技术在司法案件管理中的影响**

在全球大流行病期间，世界各地的法院正在以各种方式接受技术，以寻求继续提供司法服务。在线听证会、电子填表和虚拟审议正迅速成为新常态。

随着这些技术的发展，法官在知识产权案件的管理中也开始面临相似的实际问题，比如，在线处理样品，对专家和证人进行在线质证，以及一些常见的法律问题，包括保证保密性、适当公众知情、保障司法效率和质量等。

本部分的发言人将分享各自法院最新的技术发展，以及这些发展对知识产权案件司法管理的影响。他们将讨论虚拟形式的优势和劣势；在线听证会是否需要不一样的案件管理；在线听证会所产生的公众知情和保密性具体挑战；以及电子填表和案卷获取。

**主持人**

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上诉法院高级法官，荷兰海牙

**发言人**

斯蒂芬·伯利（Stephen BURLEY），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李剑，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中国北京

柳德米拉·诺沃肖洛娃（Lyudmila NOVOSELOVA），知识产权法院院长，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彼得·托赫特曼（Peter TOCHTERMANN），曼海姆地区法院专利法庭首席法官，德国

14.30 – 15.30

**第 4 部分：非传统商标**

企业为了在各自的市场上识别其产品和服务的来源，对开发非常规或非传统的商标越来越感兴趣。在世界各地申请注册的当代商标形式包括声音、颜色、气味、视频剪辑、全息图和立体商标。

非传统商标的申请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一些争论和一些司法决定。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五 B(ii)规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5 条第 (1)款，各国法律规定，商标应当能明确区分一位商人的产品和服务与另一个商人的产品和服务。标志是视觉可识别的，标志不完全是实现某种技术结果必不可少的条件，针对这两项要求可以采取不同的办法。这两项要求中的每一项都对审议非传统商标的可注册性提出了特殊挑战。

本部分将参考不同管辖区的行政和司法决定，探讨知识产权局和法院如何应对在决定批准或拒绝非传统商标注册时出现的有趣问题。

**主持人**

莎伦·马什（Sharon MARSH），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审查政策副局长，美国利坚合众国

**发言人**

迪达星吉尔（Dedar Singh GILL），新加坡高庭法官，新加坡

马克斯·兰伯特·恩德玛·厄隆格（Max Lambert NDÉMA ELONGUÉ），雅温得埃库努一审法院院长，喀麦隆

温贝托·勒内·奥塔苏·费尔南德斯（Humberto René OTAZÚ FERNÁNDEZ），经济犯罪刑事法院法官，巴拉圭亚松森

弗朗西斯·图伊约特（Francis TUIYOTT），肯尼亚高级法院商事和税务法庭法官，肯尼亚内罗毕

### 参考判决

- 亚松森民事和商事法院，第 12 轮，巴拉圭（待决案件）：*Minerías Orienpar S.A. v. Crocs, Inc.*，临时禁令：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1836 号
- 新加坡上诉法院 [2017]：*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and another v. Petra Foods Ltd and another* [2017] 1 SLR 35
-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 [2002]：*Beecham Group PLC and another v. Triomed (Pty) Ltd* [2002] 4 All SA 193 (SCA)
-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 [2014]：*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v. International Foodstuffs* [2014] ZASCA 187

15.30

第二天会议结束

# 11月20日 星期五

13.00 – 13.30 第二天内容回顾：引导讨论者与会议主持人进行对话

## 第3部分主讨论者

杰里米·福格尔（Jeremy FOGEL），伯克利司法研究所执行主任、联邦司法中心前主任，美利坚合众国

## 第4部分主讨论者

安赫尔·加尔戈·佩科（Ángel GALGO PECO），马德里上诉法院第28庭庭长，西班牙

## 同主持人对话

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

莎伦·马什（Sharon MARSH）

13.30 – 13.40 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司法领域的工作

## 发言人

閔銀珠，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所长

13.40 – 14.50 第5部分：多法域知识产权争议中的择地行诉问题——以FRAND争议为例

当今的科技产品通常都需要符合全球互操作性标准，比如Wi-Fi、蓝牙或3G/4G/5G连接。这些行业标准通常都受到数百或者数千项专利（所谓的“标准必要专利”）的保护，这些专利按照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许可条款进行许可。

这些科技产品的市场在本质上和规模上都是全球性的，这也导致了多种司法专利诉讼，这些诉讼源于对 FRAND 许可费率的分歧。虽然这些专利争议集中在电信行业，但现在也出现在采用物联网的其他行业，比如家电和汽车。

以 SEP 领域出现的多种司法争议为例，本部分的发言人将探讨：当纠纷涉及全球专利组合时，全球救济的可用性，以及外国法域平行程序之间的关系，包括反诉禁令的可用性。在这些思考中，发言者将考虑当事人选择法域的驱动因素，以及各法院在解决全球专利纠纷中的纠纷解决需求方面的特殊性。

### 主持人

科林·比尔斯（Colin BIRSS），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联合王国伦敦

### 发言人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联邦法院法官，德国卡尔斯鲁厄

凯瑟琳·奥马利（Kathleen M. O'MALLEY），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美国华盛顿特区

設楽隆一（SHITARA Ryuichi），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首席法官，日本东京

### 参考判决

- 德国联邦法院 [2020]： *Sisvel v. Haier*，案号：KZR 36/17
- 德国慕尼黑高级地方法院 [2019]： *Nokia v. Continental*，案号：6 U 5042/19
-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2014]： *Samsung Elecs. Co. v. Apple Japan LLC*，案号：2013 (Ra) 10007
- 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2020]： *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 & Anor v. Huawei Technologies (UK) Co Ltd & Anor* [2020] UKSC 37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14]： *Ericsson, Inc. v. D-Link Sys.*, 773 F.3d 1201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19]： *TCL Commc'n Tech. Holdings Ltd. v.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943 F.3d 1360
-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地方法院 [2013]： *In re Innovatio IP Ventures, LLC Pat. Litig.*, No. 11 C 9308, 2013 WL 5593609
- 美国盛州西区地方法院 [2012]：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871 F. Supp. 2d 1089

14.50 – 15.00

### 闭幕

安娜贝勒·本内特（Annabelle BENNETT），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

弗里茨·邦特库（Frits BONTEKOE），产权组织法律顾问

## 发言人



**瓦拉旺·阿差叻翁差 (Worrawong ATCHARAWONG CHAI)**

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法官，泰国曼谷

阿差叻翁差法官担任法官一职已有十余年，他拥有的广泛专业知识涵盖了知识产权法、信息技术法、刑法、法律经济分析等领域。

阿差叻翁差法官在泰国律师协会、那黎宣大学、农业大学和蓝康恒大学等机构教授法律课程。他发表了多篇泰语和英语文章，涉及的主题包括“商标案件中的金钱损害赔偿：泰国和美国商标损害赔偿评估的比较研究”和“版权与体育转播：版权法是否禁止个人实况流媒体转播体育赛事？”。他的博士论文主题与热议话题“泰国版权的刑事执法”相关。

阿差叻翁差法官持有五所高校的学位，分别是泰国国立法政大学的法学学士学位；达勒姆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和芝加哥肯特法学院的法学硕士学位；以及香港大学的博士学位。他还曾获得诸多奖项。



**安娜贝勒·本内特 (Annabelle BENNETT)**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2016年3月前，安娜贝勒·本内特一直担任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法官，审理过许多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审和上诉案件，并任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最高法院特委法官。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任职之前，她是知识产权方面的高级律师。

本内特法官还曾任澳大利亚版权法庭庭长、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主席、行政上诉仲裁庭庭长。她目前担任：邦德大学校长、新南威尔士反歧视委员会主席、体育仲裁庭仲裁员、南澳大利亚州土地

局主席、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主席、加文医学研究所成员、女性高管支援组织的成员和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本内特法官拥有生物化学博士学位以及新南威尔士大学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法律和荣誉博士学位。



**科林·比尔斯 (Colin BIRSS)**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联合王国伦敦

科林·比尔斯法官是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的法官。他在商事与财产法院任职，是被推选进入专利法院的法官之一。2020年，他即将前往上诉法院任职的任命已得到宣布，该任命将于2021年生效。

比尔斯法官于1990年成为英国律师，在知识产权法领域执业。他于2008年成为王室律师。2010年，他成为现知识产权企业法庭的法官，并成为联合王国版权审裁处主席。2013年，比尔斯法官被任命至高等法院。

比尔斯法官在剑桥大学唐宁学院获得冶金与材料科学学位，并在伦敦城市大学接受了法律培训。



**斯蒂芬·伯利 (Stephen BURLEY)**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自2016年以来，伯利法官一直担任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法官。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业务领域的法官，他受理了许多一审和上诉的知识产权案件。他还经常担任知识产权领域会议和研讨会的主持人、研究员和发言人。

在获得法院任命之前，伯利法官于1993年至2016年在悉尼Wentworth律所担任律师。他在2007年被任命为高级律师。担任律师期间，伯利法官从事知识产权业务，专攻专利、版权、商标、外观设计

和机密信息案件。他还受理过涉及贸易惯例、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和行政法的案件。他的许多专利案件涉及制药、电信或其他高科技主题。

伯利法官于 1987 年毕业于悉尼大学，主修艺术与法律专业，之后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授予法学硕士学位。1982 年，他被澳大利亚音乐考试委员会授予澳大利亚音乐副学士。



**苏阿得·法尔胡迪**  
(**Souad El FARHAOUI**)

**最高法院法官、顾问，摩洛哥拉巴特**

法尔胡迪法官现担任摩洛哥最高法院第一法庭商事法庭顾问。在担任这一职务之前，她曾在数个司法机关任职。她在 1999 年被任命为法官，担任盖尼特拉一审法庭的法官，并在该庭主持民事和刑事事项。此后，她被任命为拉巴特行政上诉法院的顾问。

2012 年，法尔胡迪法官担任了数个行政职务，包括一家商业和贸易法律登记处的首席、司法部负责民事事项的副部长。在这段时期内，她还在数个专门修订法律文本的委员会任职。

她参加过在法国、大韩民国、突尼斯和联合王国举办的多场国际会议，会议主题涵盖人权、司法效率等。

法尔胡迪法官在职业生涯初期曾担任律师，持有私法、民法和商法的学位。



**杰里米·福格尔**  
(**Jeremy FOGEL**)

**伯克利司法研究所执行主任  
联邦司法中心前主任，美利坚合众国**

福格尔法官是伯克利司法研究所的首任执行主任。在此任命之前，他曾任华盛顿联邦司法中心主任（2011 年至 2018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1998 年至 2011 年）、圣克拉拉县高级法院法官（1986 年至 1998 年）和市法院（1981 年

至 1986 年）法官。

福格尔法官曾任联邦司法中心教员、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讲师、加利福尼亚继续司法研究项目和加利福尼亚司法学院教员，并曾在十多个国家担任法律交流的教员。他于 1971 年获得斯坦福大学学士学位，1974 年获得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福格尔法官曾多次获得嘉奖，包括加州法官协会颁发的加利福尼亚司法部杰出服务总统奖和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颁发的知识产权法杰出贡献先锋奖。2002 年，他因在司法部门树立了最高专业标准而受到圣克拉拉县律师协会的特别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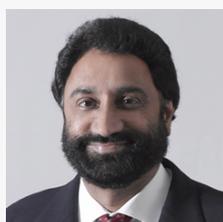


**安赫尔·加尔戈·佩科**  
(**Ángel GALGO PECO**)

**马德里上诉法院第 28 庭庭长，西班牙**

2008 年，加尔戈·佩科开始担任马德里上诉法院第 28 号庭庭长，专门处理商事案件。自 2018 年起，他还担任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法律上具备资格的会员。他从 1989 年开始担任司法部成员。

加尔戈·佩科法官经常以演讲者的身份参加 EPO、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组织的活动。他经常在欧洲委员会的 IPKey 项目（中国、拉丁美洲和东南亚）中担任欧盟专家。2018 年，他以国际培训师的身份参加了产权组织司法培训机构项目。加尔戈·佩科法官是知识产权法官协会（IPJA）和欧洲竞争法法官协会（AECLJ）的会员。



**迪达星吉尔 (Dedar Singh GILL)**

**新加坡高等法院法官，新加坡**

迪达星吉尔法官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被任命为最高法院司法专员，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被任命为新加坡最高法院法官。

在进入司法领域工作之前，迪达星吉尔法官曾担任 Messrs. Drew & Napier 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经理。他曾在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为公司主要客户出任律师，并以其在知识产权法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建立起很高的声誉。

迪达星吉尔法官曾被任命为新加坡首席法官，管理高等法院的知识产权 (IP) 清单，实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框架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建议，审查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系统。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 (Klaus GRABINSKI)**

**联邦法院法官，德国卡尔斯鲁厄**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法官自 2009 年起担任德国联邦法院的法官。他是第十民事法庭的成员，该庭特别在专利纠纷案件上有管辖权。在此任命之前，他于 2001 年至 2009 年担任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主审法官，担任民事庭长，主要处理专利纠纷。格拉宾斯基法官于 2000 年至 2001 年任杜塞尔多夫上诉法院法官，1997 年至 2000 年在联邦法院任法律研究员。1992 年至 1997 年间，他曾担任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法官。

格拉宾斯基法官曾在特里尔大学、日内瓦大学和科隆大学学习法律，并曾在特里尔大学担任大学助理。他是《欧洲专利公约》评注和《德国专利法》评注的合著者。他撰写了许多有关专利法、民事诉讼和国际私法的文章，经常在德国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法会议上发表演讲。



**阿格涅什卡·戈瓦谢夫斯卡 (Agnieszka GOŁSZEWSKA)**

**华沙地区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波兰**

戈瓦谢夫斯卡法官在 2020 年被任命为新成立的华沙地区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庭长。自 2012 年 3 月起，她曾担任华沙市地区法院法官 (商事法部)。2017 年至 2020 年，她调任至司法部民事立法司。作为该司副司长，她参与制定推动在波兰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法律。她还负责在波兰国内法中落实关于商业秘密的欧盟指令 (2016/943)。

进入司法领域之前，戈瓦谢夫斯卡法官是一名律师，在华沙执业，处理知识产权法相关案件 (2007 年至 2012 年)。

戈瓦谢夫斯卡法官曾在华沙大学和哥本哈根大学学习法律。2015 年，她在位于克拉科夫的雅盖隆大学完成硕士学业。她在华沙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博士论文主题是版权用尽问题。戈瓦谢夫斯卡法官参与撰写了关于《波兰版权和邻接权法》(2019 年) 和《波兰民事程序法》(2019 年) 的法律评论。



**里安·卡尔登 (Rian KALDEN)**

**上诉法院高级法官，荷兰海牙**

卡尔登法官在 2013 年 9 月被任命至海牙上诉法院任职，在此后的五年间，他所负责的法庭主管所有知识产权案件，其中也包括专利案件。目前，她担任高级法官，主要处理专利案件。2018 年 7 月，她被任命为比荷卢法院法官，该法院负责审理针对比荷卢商标局决定的上诉。

卡尔登法官在 2002 年被任命为法官，当时她成为了海牙地方法院法官，她加入了该法院的专利法庭。从 2005 年到 2008 年中，她在哈勒姆地方法院刑事法庭担任法官，并在 2007 年被任命为该法院的副院长。后来，她回到了海牙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从 2009 年起出任该法庭庭长，她在该法院负责处理各种知识产权案件，但大部分是专利案件。

在司法领域任职之前，卡尔登法官是 Stibbe 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在阿姆斯特丹执业，在此期间，她先加入了该律所的知识产权部门，后来也在公司法领域执业。

卡尔登法官于 1989 年从莱顿大学毕业，于 1990 年得到了伦敦大学的硕士学位。她经常在专利法和相关问题的国内和国际会议上发言。



**李剑**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中国北京**

李剑法官在 2019 年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高级法官）。在担任此职务之前，他曾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李剑法官在知识产权庭拥有丰富的经验，他曾在 2000 年至 2008 年间担任该庭的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和审判长。

李剑法官是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研究所和乔治城大学的访问学者，华东政法大学的兼职教授。他在《法学家》和《知识产权法与信息技术法期刊》等出版物上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

李剑法官持有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系的法律学士和硕士学位，以及中国人民大学的民法博士学位。



**塔蒂·莫法特·马克果卡 (Tati Moffat MAKGOKA)**

**最高上诉法院大法官，南非布隆方丹**

马克果卡法官自 2018 年起在南非最高上诉法院任职。在此之前，他曾在数个司法机关任职，包括高院豪登省分院法官（2009-2018 年），在此期间，他被任命为专利专员；他还曾担任过莱索托高院宪法法庭和劳动上诉法院的代理法官。马克果卡法官在比勒陀利亚以执业律师的身份开始了自己的职业生涯。

马克果卡法官持有南非北部大学的法学学士学位。



**莎伦·马什 (Sharon MARSH)**

**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审查政策副局长，美利坚合众国**

马什女士是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审查政策副局长。她负责管理商标政策、申请和识别与分类办事处，以及商标援助中心和质量评审与培训办事处。

马什女士以商标审查律师的身份加入了美国专利商标局，此后曾担任高级律师、主管律师，在担任当前职务之前，她曾担任商标审查政策管理员。

马什毕业于杜克大学以及埃默里大学法学院。



**埃莉斯·梅利耶 (Elise MELLIER)**

**大审法院法官，法国巴黎**

梅利耶法官在巴黎高院专门负责知识产权法的法庭担任法官。在担任此职务之前，她曾在娱乐、出版和信息技术行业的多家公司担任内部法律顾问和法务主管。

梅利耶法官经常出席欧洲专利局、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和欧洲司法培训网组织的欧洲法官研讨会。她还是巴黎法国律师学校的讲师，在专门为律师以及内部律师举办的会议上授课。

梅利耶法官持有巴黎阿萨斯大学的知识产权硕士学位，以及巴黎索邦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马克斯·兰伯特·恩德玛·厄隆格 (Max Lambert NDÉMA ELONGUÉ)**

**雅温得埃库努一审法院院长，喀麦隆**

恩德玛·厄隆格法官是喀麦隆雅温得埃库努一审法院院长。他也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丹尼斯埃卡尼知识产权学院的讲师，在中非和西非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法

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能力建设方面拥有多年经验。恩德玛·厄隆格法官是《地方法官指南》的合著者，该指南由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用作司法机关的知识产权资源工具。他参加过产权组织、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多个培训班。



**柳德米拉·诺沃肖洛娃**  
(Lyudmila  
NOVOSELOVA)

**知识产权法院院长，俄罗斯  
联邦莫斯科**

自 2013 年起，诺沃肖洛娃法官担任俄罗斯联邦首个专门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的院长。

她在 1992 年被任命为俄罗斯最高仲裁法院的法官，自此开始了在司法领域的职业生涯。在这次任命之前，她曾担任前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仲裁机构任职。

诺沃肖洛娃法官积极投身科教活动。她是库塔芬莫斯科国立法律大学知识产权系的教授和系主任。

1984 年，诺沃肖洛娃法官从莫斯科国立大学法学系毕业，持有司法学博士学位。她还被表彰为俄罗斯联邦荣誉律师。



**凯瑟琳·奥马利**  
(Kathleen M. O'  
Malley)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  
法官，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  
特区**

2010 年，凯瑟琳·奥马利法官被任命为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在此任命之前，她担任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方法院的法官。1992 年至 1994 年，她担任俄亥俄州总检察长李·费希尔的首席助理总检察长兼办公室主任；1991 年至 1992 年，担任总检察长费希尔的首席法律顾问；1982 年至 1991 年，她是从事复杂诉讼案件的出庭律师。2019 年，奥马利法官入选了知识产权名人堂。

在地方法院任法官的 16 年中，奥马利法官主持了 100 多起专利和商标案件，被指定为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法官。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她定期在凯斯西

储大学法学院教授专利诉讼课。她是伯克利法律与技术中心的教员，负责的项目是教授联邦法官如何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她还是塞多纳会议的理事会成员、俄亥俄州北部地区地方专利规则委员会的司法联络人，以及出版专利诉讼论文的国家组织的顾问。

1982 年，她从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是法学院优等生协会的成员，并在学校的《法律评论》杂志任职。



**詹姆斯·奥赖利 (James  
O' REILLY)**

**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加拿  
大渥太华**

奥赖利法官在 2002 年被任命到联邦法院工作，在 2003 年被任命到军事上诉法院工作。

在被任命到法院工作之前，奥赖利法官在法律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担任过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员会的顾问、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执行法律法官、加拿大国家司法研究所的副所长，以及英格兰伦敦勾结调查机构的顾问，他也曾在法律政策和法律改革领域独立执业。

自 2010 年起，奥赖利法官担任加拿大司法行政学院判决撰写研讨会的联席主席。他著有多份报告和出版物，也在卡尔顿大学、渥太华大学、麦吉尔大学、西安大略大学和上加拿大律师协会教授法律课程。他也是约克大学麦克劳林学院的学院院士。

奥赖利法官持有西安大略大学（荣誉）学士学位，奥斯古德霍尔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和渥太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温贝托·勒内·奥塔苏·费尔南德斯**  
(Humberto René OTAZÚ FERNÁNDEZ)

经济犯罪刑事法院法官，巴拉圭亚松森

奥塔苏·费尔南德斯法官是经济犯罪刑事法院的法官。该法院在国家层面处理违反知识产权、洗钱和假冒伪劣等刑事犯罪。在司法领域任职之前，他曾担任了 8 年多的检察官，负责各种检察部门，比如贩毒、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和反腐等领域的检察部门。

奥塔苏·费尔南德斯法官曾以巴拉圭公安部代表的身份参加美洲管制滥用药物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办的反洗钱专家组例会。他还曾参加多场国内和国际的研讨会和会议，包括以巴拉圭司法部代表的身份在 2015 年 4 月在乌拉圭举行的“反付费电视欺诈行动”研讨会上发言。

自 1998 年起，奥塔苏·费尔南德斯法官就在国立亚松森大学担任教授，也曾曾在巴拉圭的多所私立大学任教。他毕业于国立亚松森大学法学和社会科学院，在 1997 年获得的法学学位，在 1999 年成为公证人。



**沃尔夫冈·塞克雷塔鲁克 (Wolfgang SEKRETARUK)**

欧洲专利组织欧洲专利局  
上诉法律委员会主席和  
上诉委员会副主席，德国慕尼黑

塞克雷塔鲁克法官是法律上诉委员会主席和上诉委员会副主席。自 2005 年起，他就是欧专局上诉委员会的法律成员，在 2014 年至 2018 年间，他曾担任技术上诉委员会（计算机技术）主席。

塞克雷塔鲁克法官曾是德国法官，曾在联邦专利法院和慕尼黑地区法院等法院任职，负责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他在德国和欧洲程序法等领域拥有多年的授课经验。

他毕业于慕尼黑大学法学院，持有法学博士学位，

以及仲裁专业硕士学位。



**設楽隆一 (SHITARA Ryuichi)**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首席法官，日本东京

設楽隆一法官于 2017 年 1 月退休，在此之前曾担任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退休之后，他以特别顾问的身份加入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他在 2018 年 4 月被任命为创英国际特许法律事务所的副会长，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会长。

1979 年，設楽隆一法官以东京高等法院以助理法官的身份开始了在司法领域的职业生涯，他曾在该院的知识产权部任职近 15 年。此后，他也在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任职，在该法院及其前身（东京高等法院知识产权部）任职近 8 年。他的从业经历还包括在东京高等法院和大阪地区法院裁决普通民事案件超过 13 年。

設楽隆一法官以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首席法官的身份参加了多场国际会议，同国内和国际上的法官、律师、专利律师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持互动。因此，他积极地分享关于日本国内的知识产权法的信息，了解世界各地最新的趋势和事态发展。

設楽隆一法官于 1975 年从东京大学毕业，持有法律专业的本科学历。



**普拉蒂巴·辛格 (Prathiba M. SINGH)**

德里高等法院法官，印度新德里

辛格法官在 2017 年晋升为德里高等法院的常任法官。在被任命为法官之前，她是印度主要的知识产权律师之一。2013 年，她被德里高等法院指定为“高级律师”。

辛格法官在 1991 年成为法官。在她的法律生涯中，她处理知识产权所有领域内的重大事宜，曾担任 Singh & Singh 律师事务所的执行合伙人。她经常在印度最高法院、德里高等法院、电信争

端解决和上诉法庭、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和印度专利局出任律师。她还被任命过其他一些职务，包括德里高等法院的临时法律顾问，负责精简版权办公室的工作，以及在高级委员会的职务，负责精简专利审查。她还为多个议会委员会就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修订提供建议，包括与管辖专利、版权和地理标志的立法相关的建议。

辛格法官在自己的法律生涯中获得过诸多奖项，包括数项年度最佳知识产权律师奖、《知识产权管理》杂志的亚洲商业法律杰出女性奖、2018年印度最有影响力的30大女性。她的文章曾发表在主流的国际和国内出版物上。

她积极参与各种专业机构，在这些机构中拥有的身份包括：亚洲专利律师协会印度分会会长；印度工业联合会国家知识产权指导委员会成员；知识产权智库的成员，该智库在2015年负责起草了印度首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辛格法官持有班加罗尔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她在该学院以班级头名的成绩毕业。她还持有剑桥大学法学硕士学位（ODASSS奖学金获得者），剑桥大学在2013年创立了普拉蒂巴·辛格法学硕士奖学金，她也是剑桥大学印度顾问团的成员。



**玛丽娜·塔瓦西**  
(Marina TAVASSI)

上诉法院前院长，意大利米兰

塔瓦西法官在2016年7月被任命为米兰上诉法院院长，已在2020年8月底退休。米兰上诉法院是意大利最大的上诉法院，管辖的大区内有9家法院和850名法官。自2020年2月以来，作为该院院长，塔瓦西法官也管理整个大区的司法机构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工作。

塔瓦西法官还担任了一些司法职位，包括：企业专门法院联席主席、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意大利成员；以及起草了《单一专利法院程序规则》的欧洲专家委员会的成员。

塔瓦西法官在1978年加入司法部门，此后担任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一审法官和顾问。她经常参与商事法、欧洲法、反垄断法和知识产权相关的工作。

自2018年以来，她在帕维亚大学担任教授，讲授专利和竞争法课程。

塔瓦西法官活跃于司法界，担任欧洲竞争法法官协会（AECLJ）会长和知识产权法官协会副会长。她经常在竞争法、仲裁、公司法和知识产权领域发表讲话，发表过多篇文章和专著。



**彼得·托赫特曼**  
(Peter TOCHTERMANN)

曼海姆地区法院专利法庭首席法官，德国

自2010年以来，托赫特曼法官以知识产权法官的身份在曼海姆地区法院任职，担任的职务包括专利法庭首席法官和知识产权争议调停法官。在该法院任职之前，他曾是卡尔斯鲁厄地区高级法院专利法庭成员，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专利法庭书记员，以及拉施塔特地方法院法官。

托赫特曼法官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还担任过多个法律和研究职务。他曾在多家机构担任研究员和访问学者，包括海德堡大学、哈佛大学法学院协商研究项目，以及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他还在曼海姆刑事检察官办公室担任刑事检察官。

托赫特曼法官持有海德堡大学的法律博士学位，也在该校担任知识产权法讲师。他曾荣获诸多学术成就奖项。



**弗朗西斯·图伊约特**  
(Francis TUIYOTT)

肯尼亚高级法院商事和税务法庭法官，肯尼亚内罗毕

自2011年起，图伊约特法官在肯尼亚高级法院商事和税务法庭担任法官。在担任此职务之前，他以辩护律师身份的身份进入高级法院工作（1991-2011年）。他的执业领域包括商事法、产权法和宪法。

图伊约特法官最近被推选至肯尼亚上诉法院任职。他的推选还在等待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的批准。

图伊约特法官持有内罗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肯尼亚法学院法学研究生文凭和伦敦大学大学研究生学位。



**里卡多·吉列尔莫·比纳  
特亚·梅迪纳 (Ricardo  
Guillermo VINATEA  
MEDINA)**

**秘鲁最高法院宪法和社会  
法第三庭法官，秘鲁利马**

比纳特亚法官是秘鲁最高法院宪法和社会法第三庭的法官。在 37 年的执业生涯中，他曾在数个司法机关任职。他代表司法机关加入打击关税犯罪和盗版委员会，协调秘鲁司法部门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签署合作协定，并协调组建一个工作组，对法官进行知识产权、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方面的培训。

比纳特亚法官在秘鲁司法学院担任宪法、诉讼和知识产权教授。他撰写的著作包括《在秘鲁-美国自由贸易协定框架内对传统知识采取法律保护的提议》，也曾发表一些文章。比纳特亚法官拥有西班牙哈恩大学公法博士学位、民商法硕士学位（秘鲁亚马逊国立大学）和权利司法保护硕士学位（哈恩大学），并在秘鲁圣马科斯国立大学接受过律师培训。他还获得秘鲁亚马逊国立大学、秘鲁科学大学和西班牙特内里费欧洲管理学院授予的荣誉博士学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